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丘家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424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易字第3736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丘家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給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緣丘家宏向王永柳承租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4樓之27房屋，然因積欠房租，於民國110年8月2日簽立切結書，承諾於110年8月31日前返還積欠款項，並於同年月15日自行清空並搬離。然丘家宏未依約清償欠款，王永柳多次催討均拒不清償，於112年7月9日及同年月10日，王永柳再度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語音通話向丘家宏催討欠款時，丘家宏竟基於恐嚇之接續犯意，向王永柳恐嚇稱：「他作聾啞他那種殘障，那種我都敢打了，你覺得好手好腳，我有什麼不敢」、「我要處理你們，也是涼涼的（台語）」、「我告訴你，我帳你不要逼我，我帳不要算你的，算到你兒女的身上，你說我敢嗎」、「我要你兒女的手腳，我是不是可以來拿了」、「我真的要做，我哪有用恐嚇的」等語，致使王永柳心生畏懼。

二、案經王永柳告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丘家宏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永柳於偵查所為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告與告訴人之語音譯文、切結書及對話紀錄擷圖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頁至第33頁），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112年7月9日、10日間之密接時點，先後以對告訴人恫稱「他作聾啞他那種殘障，那種我都敢打了，你覺得好手好腳，我有什麼不敢」、「我要處理你們，也是涼涼的（台語）」、「我告訴你，我帳你不要逼我，我帳不要算你的，算到你兒女的身上，你說我敢嗎」、「我要你兒女的手腳，我是不是可以來拿了」、「我真的要做，我哪有用恐嚇的」之方式恐嚇告訴人，各行為間，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論以接續犯，屬包括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依約給付房租，竟於告訴人催討款項時，以上揭言語恫嚇告訴人，自無可採；惟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犯罪情節及手段，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代管業務，月收入約新臺幣5至6萬元，尚須扶養母親，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34頁）及告訴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末查，被告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1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業與告訴人成立調
02 解，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卷附調解結
03 果報告書、調解程序筆錄及本院113年1月23日審判筆錄可佐
04 （見本院易字卷第34頁至第40頁），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5 典，犯後並已坦承犯行，應知所悔悟，信經此偵、審程序及
06 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已足資促使其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07 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8 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本院
09 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對告訴人之損害賠償，參酌上開調解程
10 序筆錄內容，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
11 於緩刑期間依附表所示方式賠償告訴人，以期符合本件緩刑
12 目的。又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3 第4款規定，被告爾後如有違反此項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宣
14 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15 規定，撤銷被告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1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3
17 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2項
18 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9 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逸儒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張峻偉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內容
1	王永柳	丘家宏願給付王永柳新臺幣16萬4000元。 給付方法： 1. 於民國113年2月25日前給付新臺幣2萬4000元。 2. 餘款新臺幣14萬元，自民國113年3月起，於每月25日前給付新臺幣1萬5000元，最後一期以餘額為準，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3. 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